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 4 家银行申请总额为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市城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由 5,000 万元调整为 2 亿元，并新增向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申请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新增向农业银行杭州石祥路支行及浙商银行杭州东新支行申请各 1 亿元的授信额度。除上述调整外，向其他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变，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前）	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	期限
农业银行杭州石祥路支行	0 万元	10,000 万元	1 年
浙商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0 万元	10,000 万元	1 年

注：实际金额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

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次增加向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授信事项涉及抵押、担保或关联交易等，应根据抵押、担保或关联交易等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 2022 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